

110
學年度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學士後多元專長 培力方案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http://dyu.edu.tw/su23>



大葉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重要事項說明	1
■招生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考試相關事項	4
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5
陸、錄取、放榜	6
柒、複查成績辦法	6
捌、考生申訴處理	7
玖、報到、註冊入學	7

附 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5
附錄四、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17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18
附錄六、大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19
附錄七、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20
附錄八、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21

附 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三、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2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5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26



大葉大學110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重要事項說明

- 一、採用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後，於期限前印出報名表併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寄繳至本校學系，即為完成報名手續。（歡迎符合報考資格者，踴躍報名）
- 二、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文件，請依指定時程併同報名資料寄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三、本校招生「准考號碼」、「應試相關資訊」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網頁）公告（不寄紙本）。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五、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請先詳閱招生日程之時程規範)	分機號碼
1. 報 名 相 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學系	詳見 招生學系分則
	1-2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1-3 查詢書面資料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資訊系統查詢或洽學系	
2. 考 試 相 關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
	2-2 查詢准考號碼		
	2-3 查詢榜單		
	2-4 查詢招生成績		
	2-5 報到意願登記		
3. 其 他	3-1 詢問招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1393、1396
	3-2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1396
	3-3 學生就學獎助相關措施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及獎學金)	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1182、1183、 1184
	3-4 學生住宿	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1171、1172、 1174、1175、 1176

簡章內容可上網免費下載，歡迎多多利用



大葉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0 年 4 月 12 日公告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10 日(一)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一)止
審查資料寄交截止日	郵寄方式繳件	110 年 5 月 10 日(一)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一)前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以郵寄者，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放榜日期		110 年 8 月 26 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 年 8 月 26 日(四)至 110 年 9 月 2 日(四)17:00
報到或遞補意願登記		110 年 8 月 26 日(四)至 110 年 9 月 2 日(四)
註冊入學 (報到並完成繳費註冊)		1. 正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報到意願，並完成繳費註冊作業。 2. 備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遞補意願，再視正取生報到缺額情形通知遞補。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		110 年 9 月 6 日(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9 月開學日止(由本校專人電話通知遞補註冊)

招生資訊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3>

110 年 4 月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110 年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1	2	3	4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0	31																																			

■：招生重要日程及事項

■：國定假日

■：例假日

■：學校補假日



大葉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附錄一至四辦理。

二、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義務者報考。

三、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

貳、修業年限：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自 110 年 5 月 10 日(一)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一)止。

※資料審查文件收件截止日：**110 年 8 月 16 日(一)前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採郵寄者，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

※**未於報名期間完成資料輸入並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概無法參加本校招生考試。**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報名登錄流水號」後，印出報名表併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資費寄繳至本校，即完成報名手續。

※另需列印「**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依期限寄繳系上規定資料審查文件至本校，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 → 寄繳報名表及資料審查文件至本校 → 報名完成

2. 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23> → 選擇報名輸入

3. 報名費：600 元整。



4. 繳交及裝寄表件：

(1)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文件：報名時黏貼於規定表件內繳交。

(2)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依系統指示，列印「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於學系規定截止日前以掛號資費寄達學系辦公室或現場繳交。**未於限期內寄交者一律視同缺考。**

※各系規定繳交資料項目請務必詳閱招生一覽表之說明

(3) 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須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三：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6、1393)。

三、其他報名應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 110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完成繳費，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考生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學系留存備查，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5.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6. 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同校同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7.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8. 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110 年 8 月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9. 若無法自行上傳照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兩吋相片併同書審資料寄回本校，我們將有專人進行掃描作業。
10.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試相關事項（請詳閱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

資料審查文件寄交期限自 **110 年 5 月 10 日(一)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一)**，以郵戳為憑寄交至學系辦公室(於報名時同時寄出)。資料審查項目詳見簡章招生學系分則。

二、考生注意事項：

1. 本校招生「准考號碼」採查詢系統方式(網頁)公告(不寄紙本)。
2. 請考生務必留意此次考試各項日程時間及說明，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學系/學程皆採擇優錄取

招生學系/班別		招生名額(甲組)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10 名	
特 色 說 明	一、在職進修，可同時培養第二專長並兼顧工作。 二、彈性修課學習自主，最快 1 年即可取得學位。		
報 考 資 格	一、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u>畢業</u> ，取得 <u>學士以上</u> 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附錄一至四辦理。 二、男性需 <u>已服畢兵役</u> 或 <u>無義務</u> 者報考。 三、本招生 <u>不適用同等學力</u> 。		
考 試 科 目 (所 佔 比 例)	資料審查(100%)，滿分以 100 分列計。 1. 簡歷或自傳 (50%) 2. 在校期間綜合表現 (50%) ※請詳閱下欄資料審查繳驗注意事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簡歷或自傳 2. 在校期間綜合表現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繳交簡歷表或自傳。 (3)在校期間綜合表現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A. 成績表現(如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證明) B.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工作經驗、社團(志工)參與、得獎證明、專題成果(作品)、特殊表現、…等)。 2. 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前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 。(請考生寄出資料後，務必主動與學系進行確認以保障權益)。 3. 上述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正本。		
上課時間	原則上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時間為 18:20 至 22:25。		
其他注意事項	依成績排序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錄取會議決定)。		
學系/學程名稱	辦公室地點	學校總機 04-8511888 分機	E-MAIL
應用日語學系	外語大樓 3 樓 J324 室	6071	dj5220@mail.dyu.edu.tw



陸、錄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四)。

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二、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四)。

1. 本校招生「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請考生使用招生資訊系統自行上網查詢。

2. 網址 <http://dyu.edu.tw/su23>→選擇榜單暨成績查詢



3. 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三、參加招生學系皆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之分佈由錄取會議議決。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四、達學系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六、考生總分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

七、書審資料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八、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得以同意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其成績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核備。

九、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0 年 9 月開學日止。

十、錄取資格，限該入學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大葉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等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法規專區：

<http://reg.dyu.edu.tw/index.php>)；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各系所學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

<http://www.dyu.edu.tw/overview.html>)。

十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110 年 8 月 26 日(四)至 110 年 9 月 2 日(四)17:00**，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1. 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四)，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4.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附表五)，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網址如下：

<http://aa.dyu.edu.tw/>→選擇中文版→入學考試公告



二、錄取生報到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招生學制別		預計辦理報到註冊日期 屆時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基準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考試	正取生	(1) 報到意願登記（網路）	110 年 8 月 26 日(四)至 110 年 9 月 2 日(四)
	備取生	(1) 遞補意願登記（網路）	110 年 8 月 26 日(四)至 110 年 9 月 2 日(四)
		(2) 遞補錄取名單公告	110 年 9 月 6 日(一)
		(3)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0 年 9 月開學日止
註冊入學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110 年 9 月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三、報到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登記，網址：<http://dyu.edu.tw/su23>→ 正取生報到意願/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2. 透過網路登錄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登錄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3. 正取生同意報到者，上網登錄即可，不須寄紙本。
 4. 正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回寄或傳真至本校，以利進行缺額遞補作業。
 5. 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程序。
 6.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6 或 1393。
- 四、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



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肄業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上述公證書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上述文件係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四、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五、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大葉大學同戶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凡以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身份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人補助新臺幣3千元。	不定
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大學部學生家庭新臺幣8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目前一學期末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每學期每人補助新臺幣1萬元。	視經費而定，預定一學年補助16名
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3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新臺幣2千元至4萬元之獎勵金。	不定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或參加各類專業學術研討會競賽獲獎，依辦法給予上限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金。	不定
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以內，且符合辦法規定者，給予新臺幣3千~6千元獎勵金。	每學期大學部每班至多3名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凡本校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領取證書，得依本辦法給予新臺幣3千元獎勵金。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具學籍之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每學年就能申請新臺幣1萬2千元~3萬5千元之助學補助： 1.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 2.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 3.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650萬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u> 、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 (1) 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 (2) 獎助學金金額：約新臺幣2千~5萬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 (1) 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2)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有一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3) 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 (4) 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3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2千元至4萬元之獎勵金。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e2701/>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處級單位/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附錄六、大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一、109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學分學雜費	18,900	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暫以 10 學分 計收，待開學後辦理加、退選結束，再行多退少補。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1,400	
平安保險費(自由選繳)	491	
總計	20,791	

※上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及本校公告資訊實施。

二、宿舍簡介：

1. 本校目前宿舍計有大葉學舍、四肯學舍、業勤學舍及樂群學舍等 4 棟，床位數共計 2530 床。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分機：1171、1172、1175 及 1176)。

※學生宿舍查詢：

<https://www.dyu.edu.tw/dorm.html> [學校首頁/校園生活/學生宿舍]



2. 學校網頁提供已通過安全認證及評核之校外宿舍可供參考，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 04-8511888 轉 1271 莊初文先生。

※租屋資訊查詢：

<https://rent.dyu.edu.tw/> [學校首頁/專區連結/租屋資訊查詢]



附錄七、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大葉大學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dyu.edu.tw/traffic.html>。
(大葉大學首頁→認識大葉→位置與交通→如何來大葉)



109.02.21 總務處環境管理組 製



附錄八、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空間代碼			
觀光餐旅大樓	M	行政大樓	A
產學大樓	P	管理大樓	B C D
生技大樓	N	工學大樓	H
圖書館	L	外語大樓	J
體育館	K	設計大樓	G

校園導覽圖-各學院、系空間位置

(編號J201空間，表示位於J棟，201的2表示在2樓)



大葉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明，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持有學歷為：☐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或澳門學歷（擇一勾選）

境外校院名稱（國外學校者，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省市、洲別）：

立書人：（簽名）

報考學系班別：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電話 04-8511050。

附表二

大葉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別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報名優惠身分 (請擇一身分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 附 證 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注 意 事 項	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凡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 三、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6 或 1393。 四、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大葉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學系班別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身 分 證 號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_____（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林 惠，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 惠（需造字_ _）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 惠請輸入為林_惠） 2.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4.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回覆。 5.回覆方式： （1）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396 或 1393。
----------------------------	--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班別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准 考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大葉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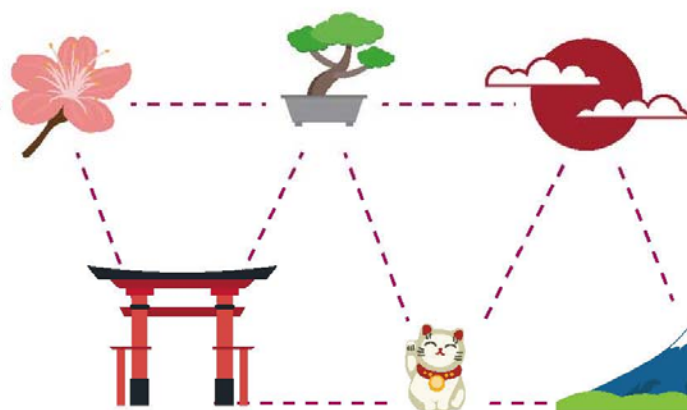
申 訴 考 生	報考學系班別	應用日語學系進修學士班(隨班附讀)		
	准考號碼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 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DAYEH UNIVERSITY

大葉應日



應許明日

學校地址：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396、1393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